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管理事项,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

**第二条** 公司不得与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集团财务公司或财务结算中心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不得通过国信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不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国信财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应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充分认识到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安全性所承担的主要责任,审慎进行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

**第四条**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前,应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防止由此引发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每一年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规定国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利率的标准,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及制定依据,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应对外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时,公司存放在国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20%。公司应

当对国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条** 公司应当制订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相应责任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应每年度对公司和国信财务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和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及执行情况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不在持续督导期内的，应由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根据上述要求对公司和国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应当将上述意见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间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国信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每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一次涉及国信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应当按照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类别统计每一年度的发生额、余额，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应将上述说明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就涉及国信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否公平、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明确发表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应将上述意见披露。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